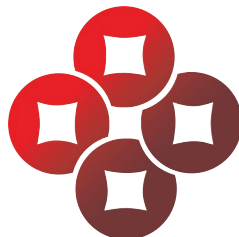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04,755,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204,755,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04,755,8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2%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佣金之水平及股份價格表現後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最多204,755,8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約為2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1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4,755,8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財務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1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百萬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由於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及財務成本，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亦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高股份之流通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致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204,755,800	16.67%
其他股東	1,023,779,002	100.00%	1,023,779,002	83.33%
總計：	<u>1,023,779,002</u>	<u>100%</u>	<u>1,228,534,802</u>	<u>100%</u>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即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4,755,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